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47/29
27 Octo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04

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

第24款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理事会的订正概算

秘书长的报告

导言

1. 当大会通过1992-1993两年期方案时，它在1991年12月20日第46/185C号决议第十八节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理事会(亚太经社会)各项次级方案的拟议优先次序，请秘书长按照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建议的工作方案和优先次序执行方案预算，并强调在订正1992-1997年中期计划的范围内提出新的提议的重要性。大会还请秘书长考虑到该委员会现有的资源，评估该委员会履行其加强多边区域和分区域合作任务的能力，并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订正概算的范围内，考虑到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提议加强该委员会的措施。

2. 由于亚太区域变化中的情况和优先次序，特别是区域内几个中央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包括那些新独立的中亚共和国在内--其中有些已成为委员会的成员，亚太经社会面临新的任务。1992年，经社会增加了九个成员和两个准成员。亚太区域国家处于各种不同的发展阶段，其中包括一些近年来增长迅猛的国家，这证实了加强区域合作的必要性。由于变化中的社会经济环境出现种种难题，在应付区域内国家各种不同的新需要，特别是提供新政策选择和适当的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策略方面，对亚太经社会能力的需求甚大。

92-65112 041192 051192 051192

3. 经社会相当时候以来关切是否有能力及时处理新出现的社会经济问题，并有效履行在多边区域和分区域合作方面的任务。经社会注意到在早期，很重视政策研究，因为各国政府需要这种援助以制定其发展政策，但这一重点逐渐移到有关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活动。不过，它还指出鉴于亚太区域和世界最近出现巨大的政治经济变化，亚太区域各国政府面对各种不同的难题，因而在制定政策方面再次需要援助。

4. 自1990年开始，对亚太经社会处理其区域所面对问题的能力进行了审查。这种审查是在全球发展趋势的范围内进行的，同时与全球发展趋势相关；审查时考虑到亚太地区在面积和人口方面的多样性和规模。亚太经社会政府间附属结构知名人士小组举行了几次会议，寻找机会提高亚太经社会的效率和效益。该小组认为亚太经社会的结构大体上是根据部门性方法演变的。它的结论是在处理亚太区域变化中问题和事项的多部门和相互依存的性质方面，现在采用专题性方针较能见效，并强调有必要将加强亚太经社会的研究分析能力列为优先。小组建议最终导致经社会通过了关于经社会会议结构改革的1992年4月23日第48/2号决议，其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核可(1992年7月31日第1992/290号决定)。经社会认为采取专题性方法及其所造成的附属机构的精简，将强调区域经济合作和所处理的经济及社会问题的跨学科性质，在及时执行活动方面提供较为全面和综合的方法，并且促进资源的更有效利用。

5. 经社会提议的并经由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第1992/290号决定核可的专题是：区域经济合作、环境和持续发展、通过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扶贫、运输和通信、统计、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这些专题需要将亚太经社会的工作方案重新制定方向；已将这些专题列入1992-1997年期间方案31的订正结构和内容。

6.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建议大会核可对方案31的订正，连同其报告(A/47/16(第一部分)，第87段)所述的修改。方案31的订正部分及其专题性方法提供了1994-1995年方案预算的架构。

7. 与此同时,依照经社会的建议,亚太经社会开始采取措施,提高其能力,以便利其向新的专题性结构顺利过渡。结果,亚太经社会这两年期活动已部分改变方针,以执行能促进改组的政府间机构的工作;所有这些政府间机构将于1993年举行第一次会议。

8. 在这样的背景下,现有15个次级方案中有六个尤其有立即需要;这六个次级方案是发展事项和政策、环境、自然资源(包括海洋事务)、人口、统计、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和岛国的特别方案。这些工作领域需要在以下方面给予最紧急的注意: 数据收集、研究和分析,以便对亚太区域国家所面对的问题有更深入的了解。此外,经济不利的国家和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中央计划经济请求给予援助也多数集中在这些工作领域。

9. 根据上述考虑,通过新增员额,似可有效加强上述领域。不过,由于目前仍在审查区域委员会的资源和任务规定以及经济及社会部门的全面改组,考虑亚太经社会员额的设立和调动,时机似未成熟。此外,联合国办事处和方案在外地的代表问题也许会牵涉到区域委员会。在这样的背景下,有人提议在编制1994-1995年方案概算时,这些审查结果将已发表,到时特别留意地对上文所述的活动领域进行审查、但在现阶段,宜于给亚太经社会提供更多的资源,以供顾问服务和旅行之用,以便它能够不加拖延地回应成员国在上述领域的最迫切需求。

10. 第24款两年期所需额外经费概算见下文第11至21段。

A. 次级方案2、4、9、10、12、和13的订正概算

次级方案2: 发展项目和政策

11. 将需追加顾问费$8 000, 用于聘请专家分析过渡经济所面对的问题;另需旅费$12 000,以便与有关政府建立接触和搜集数据进行分析。下文表1摘录这些追加经费。

表1. 发展事项和政策

支出用途	1992-1993年 原定经费	增加数	1992-1993年 订正概算
常设员额	1 404.5	-	1 404.5
顾问	45.9	8.0	53.9
特设专家组	23.3	-	23.3
一般人事费	616.3	-	616.3
工作人员旅费	46.9	12.0	60.9
外部印刷费	72.0	-	72.0
	2 208.9	20.0	2 228.9

次级方案4:环境

12. 将需追加顾问费$6 000,用于聘请专家指认关于将《1991年亚洲及太平洋无害环境持续发展的部长级宣言》[1] 纳入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建议之中(二十一世纪议程)[2]的体制、法律和财政机制和合作,以便在区域一级采取行动。此外,另需追加旅费$8 000,以促进分区域能力建立和合作,特别是有关持续发展的跨国界问题。下文表2摘录了这些追加经费。

表2. 环境

支出用途	1992-1993年 原定经费	增加数	1992-1993年 订正概算
常设员额	486.6	-	486.6
顾问	25.3	6.0	31.3
一般人事费	213.6	-	213.6
工作人员旅费	15.8	8.0	23.8
外部印刷费	5.6	-	5.6
	746.9	14.0	760.9

次级方案9：自然资源(包括海洋事务)

13. 将需追加顾问费$6 000,用于聘请专家,协助亚太经社会在评估向市场经济过渡国家的自然资源蕴藏,并且协助引进能左右矿物、水和能源的供应和使用的法律、行政和经济制度。另需追加旅费$8 000,用于事实调查特派团和与各国政府进行协商,以支助亚太区域回应“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所采取的行动。下文表3摘录追加经费。

表3. 自然资源

支出用途	1992-1993年 原定经费	增加数	1992-1993年 订正概算
常设员额	1 711.0	-	1 711.0
顾问	16.8	6.0	22.8
特设专家小组	19.9	-	19.9
一般人事费	751.1	-	751.1
工作人员旅费	43.2	8.0	51.2
外部印刷费	59.5	-	59.5
	2 601.5	14.0	2 615.5

次级方案10：人口

14. 将需追加顾问费$6 000，用于聘请专家协助亚太经社会为新成立的各个中亚共和国制定适当的人口政策，另请拨额外旅费$3 000，用于事实调查特派团和与各国政府，特别是中亚共和国，就人口政策制定和人口数据进行协商，下文表4摘录追加经费。

表4. 人口

支出用途	1992-1993年 原定经费	增加数	1992-1993年 订正概算
常设员额	873.4	-	873.4
顾问	8.8	6.0	14.8
特设专家小组	18.3	-	18.3
一般人事费	383.3	-	383.3
工作人员旅费	34.2	3.0	37.2
外部印刷费	14.2	-	14.2
	1 332.2	9.0	1 341.2

次级方案12：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岛国的特别方案

15. 将需追加顾问费$8 000，用于聘请对太平洋岛国发展型态、问题和前景有研究的专家；另请拨额外旅费$10 000，用于与各国政府进行协商，特别就将发展中岛国列入亚太区域发展的措施和政策进行协商。下文表5摘录追加经费。

表 5. 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岛国的特别方案

支出用途	1992-1993年 原定经费	增加数	1992-1993年 订正概算
常设员额	455.3	-	455.3
顾问	16.5	8.0	24.5
一般人事费	199.9	-	199.9
工作人员旅费	13.8	14.0	27.8
	685.5	22.0	707.5

次级方案13：统计

16. 将需追加顾问费$6 000，用于聘请专家，就亚太经社会统计出版物的格式和展示提出咨询意见，使其对新专题性方法更加适切。另需追加旅费$10 000，用于与那些经济在过渡中国家的统计处进行协商和提供咨询意见，下文表6摘录追加经费。

表 6. 统 计

支出用途	1992-1993年 原定经费	增加数	1992-1993年 订正概算
常设员额	1 262.8	-	1 262.8
顾问	35.1	6.0	41.1
特设专家小组	13.7	-	13.7
一般人事费	553.7	-	553.7
工作人员旅费	30.3	10.0	40.3
外部印刷费	69.7	-	69.7
	1 965.3	16.0	1 981.3

B. 经常预算下追加经费净额估计数摘要

1. 顾问

17. 由于亚太经社会内缺乏外界的专门知识而需要追加经费，特别是关于与目前正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有关的活动、回应二十一世纪议程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岛国，在这方面请拨的额外经费共 $40 000，而核拨款总数则为$291 400(上述各个次级方案为$148 400)。

2. 旅费

18. 迫切需要新的、可靠和可比较的统计和数据,特别是关于新独立的中亚共和国和发展中太平洋岛国。为特派团进行事实调查和同各国进行协商需追加的旅费估计为$55 000,而现有核拨款为$926 500,其中$184 200乃是与上文所述各个实质性次级方案直接有关的旅费。

C. 紧急基金

19. 回顾根据在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所确立的并自1990-1991两年期起生效的程序,每个两年期设立一个紧急基金,用于支付两年期方案概算未开列经费但经立法授权而致。根据同一程序,如果所提议的追加经费超 出紧急基金现有资源,那么这些活动只能通过从较不优先领域调拨资源,或通过改动项目活动的办法予以执行,否则,这些新增活动将不得不推迟到下一个两年期。将于大会本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出关于所有方案预算所涉问题及订正概算的综合报表。

20. 并无提议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中终止、推迟、削减或更动任何活动,以便为第24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之下拟议活动提供经费,因此,倘若紧急基金不能提供这些经费,将如大会在1987年12月21日第42/211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使用紧急基金的准则所规定的,不得不推迟这些活动。

D. 在经常预算下追加经费总净额估计数

21. 根据上述,在经常预算下这个两年期内加强亚太经社会能力的追加经费总额估计为$95 000。因此提议在1992-1993两年期第24款下追加经费$95 000。上述第24款下按支出用途开列的追加经费见下文表7。

表 7.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支出用途	1992-1993年 原定经费	增加数	1992-1993年 订正概算
常设员额	29 492.6	-	29 492.6
会议临时助理	178.3	-	178.3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415.6	-	415.6
顾问	291.4	40.0	331.4
加班费和夜勤津贴	190.7	-	190.7
特设专家小组	171.2	-	171.2
临时员额	296.0	-	296.0
一般人事费	13 069.1	-	13 069.1
代表津贴	9.2	-	9.2
工作人员旅费	926.5	55.0	981.5
培训	162.9	-	162.9
订约承办事务	37.2	-	37.2
外部印刷和装订费	290.3	-	290.3
数据处理事务	315.1	-	315.1
房地租金和维修费	678.6	-	678.6
水电费	1 569.1	-	1 569.1
家具和设备租金	711.6	-	711.6
电信费	597.0	-	597.0
接待费	14.6	-	14.6
杂项事务	224.0	-	224.0
用品和材料	645.3	-	645.3
家具和设备	1 318.7	-	1 318.7
共　计	51 605.0	95.0	51 700.0

注

[1] A/CONF.151/PC/38,附件二,和A/CONF.151/PC/84,附录二。

[2] 参看A/CONF.151/26,第二、三卷。

- - - - -